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辖区地表水定期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监测单位（乙方）：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优

第二条：服务内容

对沣东新城辖区内沣河、皂河、太平河、斗门水库、公园景观水体、河道滩涂、入河排污口、雨洪排水口及流域内污水处理厂等开展监测工作。

地表水定期常规监测点位共计27个，其中沣河5个断面，皂河5个断面，太平河8个断面，斗门水库1个，公园景观水体5个，污水处理厂3个。

具体监测指标及频次为：

（一）地表河流水质监测。每月开展1次，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氨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等6项指标常规监测。每个季度在河流主要考核断面开展1次全指标监测，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二）斗门水库水质监测。每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24项指标及透明度和叶绿素a，共计26项。

（三）公园景观水体监测。每季度开展1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氧、pH、高锰酸盐指数等，共7项。

（四）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砷等，共7项。

（五）市政雨水及其他临时排水口监测，监测量年约10次。根据排水情况及监测要求随机开展监测。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等相关指标。

（六）河流滩涂、黑臭水体等监测，年约5次。根据排查情况随机开展监测。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悬浮物、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等。

除以上监测内容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加密监测、复测等，应按需求进行加测、复测，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轶，联系电话：13572194230)，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费用明细见附件。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当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一笔费用，审核通过后甲方按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据实书面结算；合同期满且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甲方待财政拨款到账后，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付款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包暂定成交价格。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916011580000047197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第七条：验收要求

(一) 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三)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7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经财政拨款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

3、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5、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监测项目的相应资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丧失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迟延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

检测数据报告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则乙方应按日且按本合同总金额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开工或逾期完工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若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准确监测数据,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六)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主张有关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甲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六)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字页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附件：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2026年2月24日

乙方(全称):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4
号楼2层

邮编: 710077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17709205685

传真: 029-81160533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
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9160 1158 00000 47197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附件：报价单

内容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全面共计监测	300	660.00	198000.00
总合计（元）			198000.00

